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财经〔202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治理教育乱收费 暨“小金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桂教财务〔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治理教育乱收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收费治理工作，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春季学期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治理教育乱收费暨“小金库”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治理教育乱收费暨“小金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 教育收费统计情况表
3. 教育收费情况表填报说明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治理教育乱收费暨“小金库”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保证教育公平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切实抓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提高教育收费治理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维护学校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广西师范大学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邓 军 贺祖斌

副组长：李英利 黄文韬 莫 珂

成员单位：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基础教育管理与合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三、检查范围

学校各学院（部）、各单位收取的各类行政事业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

附属中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卓然小学及出版社集团结合上级通知要求，对本单位教育收费开展整治工作，为迎接桂林市直属管辖部门检查做好准备。

四、检查重点

对照自治区印发的广西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对我校 2020 年以来的收费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梳理，须做到收费项目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一）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是否未按“自愿”原则、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手段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否存在从中牟利，侵害学生利益行为。

（二）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实习管理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

（三）“小金库”问题。是否存在公款私存、用私人账号收费、坐收坐支行为；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行为；是否存在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行为；是否存在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行为；是否存在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行为；是否存在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行为；是否存在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行为；是否存在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行为。

五、实施步骤

此次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11日~3月17日）

各学院（部）、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照检查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对本单位的所有教育收费行为进行摸查梳理，各学院（部）、各单位需于3月17日前将《教育收费统计情况表》（见附件2）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雁山校区财务处254业务大厅1号柜台，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wcsfk@mailbox.gxnu.edu.cn。

（二）重点检查阶段（3月18日~3月25日）

学校成立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小组，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小组对学校收费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对举报线索比较具体、社会反映比较集中、日常监管发现教育乱收费问题比较多的学院（部）、单位，由检查小组对其进行重点检查，对各单位自查自纠的结果进行逐一核实，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三）督查整改阶段（3月26日~3月31日）

针对核查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

六、工作要求

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学院（部）、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取得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校专项整治工作。各学院（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强化责任担当，根据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全面落实整改。针对核查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三）严格问责追责。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专项审计、公开通报等方式，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对虚报瞒报、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以后，仍然出现同类问题的，经核查属实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重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协同联动，构建长效机制。学校各部门要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教育收费治理工作。坚持把构建长效机制工作贯穿专项整治工作的始终，将教育收费纳入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针对问题集中、影响较大的社会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要查漏补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以点带面，从具体问题的整改推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学校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在校园网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受理学校有关教育收费投诉、政策咨询业务，切实做好教育收费投诉登记，及时受理、核实信息，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向群众及时反馈。学校收费业务咨询 QQ 群：830114994，学校教育收费投诉电话：0773-3695661、0773-3696677，学校纪委监察举报邮箱：5843237@mailbox.gxnu.edu.cn。

未尽事宜，请咨询财务处，联系电话：0773-3695661。

附件 2

教育收费统计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对象	是否第三方收费	第三方单位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公示	收费方式	收款账户	资金去向

填报要求：各学院（部）、各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现行收费项目，具体填报要求参考《教育收费情况表填报说明》（附件 3）。

教育收费情况表填报说明

一、教育收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高等院校行政事业收费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其中学费、住宿费由财务处统一填报。

（二）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以及学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1.上机、上网、语音室使用、琴房使用服务费；2.校园网络入网、使用费；3.档案资料查证及翻译费；4.信息检索查询、资料复印（制）费；5.借阅图书滞还费；6.学生宿舍热水费；7.补办证（卡）工本费；8.学校医院或医务室收费；9.车辆以及场馆等设施使用服务费；10.校园停车收费；11.培训费。

（三）高等院校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高等院校代收费项目包括：1.教材费；2.军训服装费；3.公寓用品代收费；4.专业服装及用品费；5.超定额水电费；6.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等各类考试报名费考试费；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8.体检费；9.其他费用（学校代学生办理居民身份证、迁移户口等服务）；10.伙食费。

其中代收学生体检费、军训服装费由财务处统一填报。

二、如存在以上收费项目清单外的收费，应如实填报。

三、与校外第三方签署协议、涉及校内收取费用的，无论收费账户是否为学校对公账户，均须如实填报，且提供双方合同。

四、各学院（部）、各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现行收费项目，做到应报尽报，不得少报、漏报、瞒报、迟报。

五、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收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需对本单位所填报数据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